## § 269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269 | 第三人利益契約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6 日

摘要: 今天帶同學們認識何謂第三人利益契約, 在生活中也是很常見的, 希望同學們看完後能對此有基本認知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269\_%e7%ac%ac%e4%b8%89%e4%ba%ba %e5%88%a9%e7%9b%8a%e5%a5%91%e7%b4%84/

## 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定義

指雙方約定、債務人直接將標的物給付於第三人、第三人對債務人亦有給付請求權。

第三人利益契約之要點

- 1. 性質
- 契約行為。
- 2. 要件
- 須為有效成立的契約。 契約須約定第三人取得債權, 以此確定第三人對債務人有給付請求權。
- 3. 當事人的權利
- 第三人對債務人有給付請求權。 -
- 第三人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, 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。 -
- 第三人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,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。
- 發生債務不履行時由當事人負責而非第三人。
- 4. 不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(指示給付關係契約)
- 債權人和債務人僅約定向第三人給付,而未賦予第三人對債務人的給付請求權。

Ding 老師提醒

第三人利益契約的觀念其實並不難,同學只要把握好上述要點,就能輕鬆應付考試了哦。